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5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所处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公司中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706.96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项目”）。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对资金使用实施专户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